

唐金鄉縣主墓彩繪陶俑——盛唐貴族生活場景的再現

Tang Painted Pottery Figures From the Tomb of Princess Jinxiang

彩繪陶俑



顧問：羅漢炳 李天順
胡富民 史凡
李斌賢 董立群
主編：韓保全
策劃：向德 常騰蛟
張達宏 尙民杰
責任編輯：魏明道
撰文：韓保全 張達宏
王自力 張全民
攝影：王保平 倪志俊
美術策劃：魏明道 李星明
題字：傅嘉儀
英文翻譯：何獻忠 張全民
日文翻譯：王維坤
繪圖：王九剛
拓印：張俊

1998.10.8
西安古旧书店
No. 0005908

唐金鄉縣主墓彩繪陶俑

TANG PAINTED POTTERY FIGURES FROM THE TOMB OF PRINCESS JINXIANG

陝新登字 012 號

出版：中國·陝西旅游出版社

承印：中國·深圳市海天出版印務公司

發行：中國·陝西旅游出版社

開本：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張：8

書號：ISBN 7-5418-1389-3/J · 263

199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0108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Shaanxi Publishing Bureau of information register number: 012

Publish: China Shaanxi Tourism Publishing House

Printed By: China Shenzhen Haitian Publish Printing Company

Issue: China Shaanxi Tourism Publishing House

Format: 889 × 1194(mm) 16 mo

Number: ISBN 7-5418-1389-3/J · 263

February, 1997 First Edition, First Printing 0108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Prohibited

盛唐貴族生活場景的再現

Tang Painted Pottery Figures From the Tomb of Princess Jinxiang

唐金鄉縣王墓彩繪陶俑

Xi'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Cultural Relics/ Chief Editor: Han Baoquan/ Shaanxi Tourism Publishing House China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 主編 / 韓保全 / 中國·陝西旅游出版社

分类号	25.427.11
著者号	
登录号	34373

從金鄉縣主墓出土陶俑看西域文明對唐代貴族生活之影響

保 全

西安東郊唐金鄉縣主與其夫于隱的合葬墓中出土的彩繪陶俑，其色彩之絢麗、造型之生動、內容之豐富，都是近年來少見的。這批陶俑形象地展示了唐代貴族生活的場景，特別是西域文明對唐代貴族生活的影響。

金鄉縣主是唐高祖李淵的孫女，是李淵最小的一個兒子、以驕縱橫暴出了名的滕王元嬰的女兒。論其門第當然是“地承銀榜”、“門接絳霄”的了。與其合葬的丈夫蜀州司法參軍于隱，是北周開國功臣燕國公于謹的五代孫。隋唐以來，其族裔“子孫繁衍，皆至顯達”，是關隴集團的名門望族。所以才得以與“皇宗帝戚，王葉金柯”^①攀親。這是唐代門閥婚姻依然盛行的反映。于隱死於武則天永昌元年（689年），於次年下葬。金鄉縣主則逝於三十三年後的玄宗開元十年。開元十二年（724年）與于隱合葬。這說明他們出身貴門望族，是唐代最高統治階級中的成員，又是在國運最昌盛、經濟最繁榮的開元年間合葬的，因此具有其代表性和典型性。

由於此墓曾多次被盜掘，陪葬的珍貴文物已被盜一空，墓道、墓室的壁畫也大多脫落，唯墓道兩龕及墓室內的彩繪陶俑，則基本保存完整。

墓道中的東、西兩龕共出土彩繪陶俑百餘件，主要是騎馬鼓吹儀仗俑、騎馬狩獵出行俑、騎馬伎樂俑和侍從、侍女俑、牽駝、牽馬俑以及牛羊家畜俑等。從墓道殘存的壁畫內容看，也多是牽駝出行圖和男女侍者圖。這些與同一時期大、中型唐墓所反映的內容是一致的。騎馬鼓吹儀仗俑是墓主顯赫身世的標志，是其生前出行時儀衛排仗、奏樂壯威、侍騎如雲的真實反映。騎馬狩獵出行俑則是其畋獵活動中，架鷹呼犬、騎從簇擁、人馬喧鬧的生動場景。騎馬伎樂俑和男女侍從俑群則是日常呼奴使婢、歌舞宴樂的生活實錄。而駝馬、家畜俑群則是對其家貲殷富、牛馬成群的得意炫耀。

墓室出土的彩繪陶俑約50餘件。主要是鎮墓俑、文吏俑、武官俑、男女侍從俑和雜技戲弄俑。所有這些都是企求墓主人能永久平安地享受其安樂優越的物質生活心態的反映。此墓的鎮墓俑有4件，兩件鎮墓獸、兩件天王俑。在東漢墓中常出現朱書或墨書陶罐，往往冠以年月，而以“急如律令”等字樣作結，用以避邪壓勝。這很可能是受到當時道教思想的影響。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在墓門附近則出現了披甲荷盾執兵的武士俑和鬃毛直豎的牛形怪獸。北魏以後這種怪獸進一步演變成人面獸身或獅面獸身的鎮墓獸。獅子是非洲最威猛的動物，號稱百獸之王。從最著名的古埃及第四王朝的獅身人面像起，獅子一直也是西亞、中亞地區最常見的造型藝術的創作主題。人面獸身像也是埃及人最早創作的，以後由亞述人傳播給了波斯人。隨着兩漢“絲綢之路”的開通，用這種威猛怖厲的藝術形象來鎮墓驅邪，以保護墓主人的安寧則是十分可能的。至於用威嚴神武的佛教護法天王的形象取代人世間荷盾披甲的武士形象來為墓主驅魔鎮守就更為可靠了。顯然這是受來自西域的佛教思想影響的結果。

除了這些宗教思想方面的影響，這批彩繪陶俑所反映的西域文明對唐代貴族生活的影響要廣泛得多。

在金鄉縣主合葬墓出土的彩繪狩獵騎馬俑及牽駝、牽馬俑中，大多是高鼻多鬚的胡人形象。這反映了唐

朝采用的豁達大度的政策，對流寓僑居長安的外國人或邊域少數民族給予保護和禮遇。他們的上層人物不少在唐朝擔任重要官職，而且受到皇室的寵信。他們中更多的是商人，多聚居於長安西市，常達數千人。他們中的下層，由於嫻於馴養駝馬，長於騎射狩獵，故為唐長安的豪門貴族、富商巨賈所雇傭養。上述的這些胡俑則反映了這一歷史事實。在這批彩繪狩獵騎馬俑、牽駝、牽馬俑中，他們勇武豪邁、剽悍矯健的性格特徵，被表現得活靈活現淋漓盡致。

中國自古以來，統治者都把畋獵冬狩看作順四時的大禮，一方面通過畋獵為饗祭宗廟祖先取得祭品，另一方面則通過畋獵，而學習騎射軍旅。因此，畋獵最主要的是講尚武精神的一種軍事體育活動。以後畋獵越來越成為統治階級優閑享受的一種時尚。唐代的豪族貴戚也樂此不疲。金鄉縣主的父親滕王元嬰，就是以耽於遊獵，縱狗施暴，以丸彈人而惡名遠揚的。金鄉縣主墓中出土的這批彩繪騎馬狩獵俑則生動地反映了當時貴族中的這種時尚。令人注目的是在這群狩獵俑的臂上架有鷹鵠之類的猛禽。唐代皇室貴族耽於畋獵而畜養鷹鵠已成為他們的嗜好。《朝野僉載》卷五就有“太宗養一白鵠，號曰飛將軍……”《太平廣記》中載稱“鄴人家所有鷹隼極多，皆莫能比，常臂以玩”。^②這些用於狩獵的猛禽往往作為貢品獻到長安。而長於騎射狩獵的胡人當然也是調教這些猛禽的能手。另外令人注意的是在他們騎上的卧犬，都是豎耳尖喙、瘦身長腿，顯然是專門用於狩獵的一種凶猛迅捷的獵犬。唐文獻中就載稱“波斯國多駿犬，今即謂波斯犬也”。^③波斯、中亞諸國常以犬貢進。貢犬記錄始於萬歲通天二年（697年）而盛於開元天寶年間。其實中原地區遠在北齊時皇室貴戚養波斯犬已蔚然成風。北齊后主高緯更封贈獵犬，“以波斯狗為儀同郡君，分其干祿”。^④出獵時，“犬於馬上設褥以抱之”。^⑤流風所及，唐代亦然。在這批騎馬狩獵俑坐騎上所見的波斯犬，也確是卧於墊褥之上的，形象地反映了“犬於馬上設褥以抱之”的真實情景。特別令人驚異的則是在一胡騎座後的圓形墊褥上伏有一個戴頸圈的獵豹。狩獵中架鷹呼犬，乃世之常見。但馴養獵豹則很少聞。但在唐懿德太子李重潤墓壁畫中，則有一幅馴豹圖。馴豹者一手執馴械，一手牽索，豹隨身而行。可見唐代確有馴養獵豹之事。中亞的波斯、粟特地區有狩獵用豹的傳統。產於當地的獵豹屬食肉目貓科動物，其形似金錢豹而體略小，頭小而圓、四肢較長，毛色亦為黃色黑斑。《唐會要》卷九九、《冊府元龜》卷九七一稱在開元天寶年間，西域的康國、安國、史國、大食國、波斯國等，都有獻豹的記載。這件狩獵騎馬俑上載的獵豹和唐墓壁畫，則為這些記載提供了實物印證。

馬上鼓吹本是軍樂，所謂借以“揚德建武”，以壯軍威也。後來逐漸成為統治階級出行壯聲威的儀仗隊。北朝以降墓葬中出現了鼓吹儀仗騎馬俑群，隋至初唐依舊承緒。盛唐以後則逐漸為騎馬伎樂俑所取代。金鄉縣主墓則出土有騎馬鼓吹儀仗俑，也有騎馬伎樂俑。前者均為男俑，頭戴籠冠或帷帽，身穿橘紅色圓領寬袖袍。手中可辨的樂器則有：排簫、橫笛、箏、篳篥、胡笳、節鼓等。後者則均為女俑，着男裝。手中樂器則有琵琶、銅鈸、腰鼓、笙篥及箏等。二者所執樂器則多是胡樂，西域文明在音樂方面的影響由茲可見一斑。

中國自古是禮樂并重的，認為“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的。^⑥而以鐘、磬、琴、瑟為主的合奏，清正的雅樂，作為正統的廟堂音樂。到了戰國，古樂漸衰，鄭聲日盛。所以魏文侯曾問子夏“古樂乏味，俗樂多趣者何故？”秦漢以來，特別是西域交通暢通以後，西方的器樂大量傳入，雅樂僅在宗廟或郊祭中演奏，而社會全為俗樂所佔領。顯然這是發展的必然趨勢。因為雅樂是以鐘磬之屬的打擊樂器為主，多人合奏的方式，因襲規範、缺乏創造，遠離生活的。而俗樂則是吸收了大量外來樂器，以管弦樂器為主，採取能充分表現個人技巧的獨奏或少數樂器合奏的方式，遂為世人所喜聞樂見。按元稹立部伎詩注稱，當時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始退入雅部樂。雅樂、俗樂二者優劣，不言自明。西域音樂的東漸與佛教在中土的廣泛傳播關係至大。而在中國南北朝這一民族大交流大融合的歷史時期，達

到了興盛階段。到了唐初，在西突厥潰散後，“絲綢之路”暢通，中西文化交流盛況空前的情況下更是達到了高峰。唐太宗貞觀十一年（637年）整理出的十部樂——《燕樂》、《清樂》、《西涼樂》、《天竺樂》、《高麗樂》、《龜茲樂》、《安國樂》、《疏勒樂》、《康國樂》和《高昌樂》，大多是西域諸國的。從金鄉縣主墓出土的騎馬鼓吹儀仗俑和騎馬伎樂俑⁴，可以窺見西域音樂在唐代貴族生活中的普及狀況。

百戲雜技是以表演技巧引人的娛樂活動，發萌甚早。但至遲在秦時已形成表演範疇的藝術節目，漢代“絲綢之路”暢通後，西域的雜技幻術，諸如都盧尋撞（竿技）、跳丸跳劍、吐火吞刀等，陸續傳入，進一步促進了中原地區雜技藝術的發展和成熟。這些在出土的百戲伎樂俑、畫像磚、石刻和銅陶器上都有充分的反映。令人饒有興味的是在金鄉縣主墓墓室內發現了幾組微型戴竿雜技俑。這些戴竿俑僅高約5至6厘米，但其仰俯倒立、負重平衡的種種神態，令人一目了然。唐代的戴竿技藝與西域的技藝交流，已超越前代，而且已成為很受歡迎的廣場演出的雜技節目。在唐代掌俳優、雜技的教坊中，將竿木列為重點項目，且多為女藝人表演。故教坊中“戴竿”名家輩出。據《教坊記》載開元時之侯氏、趙解愁、范大娘、王大娘等，都是著名的藝人。這些藝人常在節慶時演出。如張祜對唐玄宗生日千秋節時藝人趙解愁的竿技表演有詩咏云：

八月平時花萼樓，萬方同樂是千秋。

傾城人看長竿出，一伎初成趙解愁。

日常她們多為皇帝后妃享樂解悶，在一次唐玄宗與楊貴妃觀賞王大娘獻竿技時，十歲神童劉宴即在楊貴妃膝上，應玄宗命贊頌竿技巧妙神奇，而口占一絕云：

樓前百技競爭新，唯有長竿妙入神。

誰謂倚羅番有力，猶自嫌輕更著人。^①

金鄉縣主墓室發現的戴竿雜技俑，反映了這也是貴族豪門經常欣賞的娛樂節目，而且這兩組戴竿俑中承力戴重者，的確是婦人形象，可見文獻記載之不謬。

衣冠服飾是人類生活的基本要求，它除了蔽體禦寒外，還有裝飾人體，美化生活的需要。服飾衣冠與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軍事以及宗教思想、生活習俗等密切相關，代表着一定時期的文化，因而它是人類文明的重要標志。

隋唐盛世，國威遠播，貞觀以來各國多以子弟入質於唐，西域各國流寓長安者與日俱增。貞觀初僅突厥降部人居長安者就近萬家。而長安戶口在天寶初僅30餘萬戶，貞觀時尚不及此，可見外國流寓者其數量之驚人。這些外域人居者隨之把西域文明帶到長安來，是必然的事。首先在衣冠服飾上來自突厥、昭武九姓諸國及波斯、東羅馬等中亞、西亞以及歐洲各地人的奇裝異服，就足使長安人眼花繚亂艷羨不已的了。對美和新奇的追求是人之常情，在衣着上相互模仿是必然的事。在貞觀中，司法參軍尹伊的判詞中指出長安當時就有“胡着漢帽，漢着胡帽”^②的。可見貞觀初長安人已流行胡帽。據《新唐書·承乾傳》載，當時的太子承乾就好突厥言，喜突厥服，“選貌類胡者被以羊裘獬發。五人建一落，張氈舍，造五狼頭纛，分戟為陣，系幡旗設穹廬，自居，使諸部斂羊以烹，抽佩刀割肉相啖。承乾身作可汗死，使眾號哭，努面奔馬環臨之。”當然也是受到流寓者的影響，而生欣羨模仿之心的。到了開元前後，大唐盛極，國都長安已成為匯集各國使節、學者、藝人、僧侶、留學生及商人的國際大都會，長安的“胡化”也盛極一時，在衣冠服飾上尤為突出，在《舊唐書·輿服志》中就記述了由初唐至此時的巨大變化。說唐初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羃離……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王公之家亦用此制”。到了唐高宗永徽以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為淺露。”武則天時，“帷帽大行，羃離漸息”。到了開元初，“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裝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俄又露髻馳騁，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內外斯一貫矣”。正當其時的金鄉縣主墓出土的諸多

女俑中則確無着帷帽者更無褙子，且從彩繪侍女俑、騎馬伎樂俑看正反映了這種“靚裝露面”着胡服扮男裝“露髻馳騁”的狀況。

金鄉縣主墓出土的彩繪陶俑中的騎馬狩獵俑、牽駝、牽馬俑，大多是高鼻多鬚，高顴深目的胡人形象，身着翻領或圓領窄袖袍，腰束革帶，帶上多系鞶囊，足蹬長筒皮靴。而與鼓吹儀仗俑身上所穿的褒衣寬袖的中原漢族傳統服裝迥然不同。兩件騎駝胡俑還戴尖頂氍帽或渾脫皮帽，但大多却是按中原傳統用巾帕裹頭的幞頭，可見服飾是相互影響的。最令人感興趣的則是一個高鼻深目的胡姬俑，她頭梳刀形高髻，上身着淡黃色寬袖襦衣，內着半臂，下着粉紅色齊胸曳地長裙，肩有白色披帛。亭亭玉立，楚楚動人。關於西域婦女在長安的情況未見諸文獻。但唐代詩人則屢屢詠及胡姬，如開元之際的天才詩人李白就有“胡姬貌如花，當爐笑春風。”“胡姬招素手，延客醉金樽”。“細雨春風花落時，揮鞭直就胡姬飲”。“五陵少年金市東，銀鞍白馬度春風，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都是描述長安西市胡姬當爐賣酒的情景。這個多年來僅見的胡姬俑，令人能真正領略詩人筆下胡姬的風采。當然這個胡姬俑的身份，不是當爐賣酒的胡姬，而是供主人役使的女侍。從而可見在這一時期西域婦女也有僱傭于貴門豪族之家的。

在金鄉縣主墓出土的大批彩繪陶俑中，不少是漢人形象，而身着胡服，可見當時崇尚胡服的情況。特別是男裝胡服女俑，頭戴幞頭、身着胡服，在娟秀嬌媚臉龐側露出髮辮。生動地反映了這一時期貴族婦女以女扮男裝、身着胡服為時髦的社會風尚。但最令人注目的則是男裝胡服的騎馬女俑，在一組騎馬伎樂女俑中，均身着各色圓領窄袖袍、腰束革帶，帶上系鞶囊，足蹬黑色尖頭皮靴。除抱琵琶者頭露高髻外，其餘都是男裝幞頭。英姿颯爽，昂揚雄健的風采，突出地顯示了大唐帝國博大豁達、開放自信的時代精神。

①見金鄉縣主、于隱墓誌銘文

②《太平廣記》四六零引《宣室志·鄴郡人》

③《唐會要》卷一百

④《北齊書·恩倖·韓寶業等傳》

⑤《北史·齊紀·后主紀》

⑥《易經·豫卦》

⑦唐樂史《楊太真外傳》

⑧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九

唐金鄉縣主墓清理記

金鄉縣主是唐高祖李淵的孫女，滕王李元嬰的第三女。金鄉縣主與其夫于隱的合葬墓，位於西安市東郊灊橋區新築鄉于家磚廠內，處於灊河東岸，西距市中心約22公里。1991年8月5日，磚廠取土時，出土了部分陶俑。駐地的陝西省武警第五支隊及時追繳了這批陶俑，保護了現場并向文物部門舉報了這一情況。西安市文物管理局立即派人趕赴現場，經探查，墓道南端已被推掉，出土的陶俑原置於墓道東龕內。從8月6日至14日，我們對此墓進行了搶救性清理，現將有關情況簡述如下：

一、墓葬形制

該墓由墓道、天井、過洞、小龕、甬道及墓室等六部分組成，坐北朝南，方向南偏西 15° ，原有封土堆，早已無存（見圖1平剖面圖）。

墓道為長斜坡狀，南端已被推掉，殘長13米。寬1.3-1.45米。

過洞3個，為拱頂土洞，水平長1.4-2.5米，寬1.25-1.3米，高1.25-1.3米。

天井3個，大小各不相同。第一天井長1.47米，寬1.37米，深3.05米；第二天井長1.35米，寬1.43米，深4.1米；第三天井長1.2米，寬1.4米，深6.35米。

小龕共兩個，處於第二過洞的東西兩壁。西龕保存尚好，龕口為拱形頂，寬0.75米，高0.82米，土坯封口。龕內底部呈方形，邊長1.33米，龕頂已塌。東龕雖遭破壞，但形狀仍較清楚，與西龕相同，唯略小而已。

甬道，長3.4米，寬1.2-1.45米。兩壁以白灰粉塗，頂已塌毀。

墓室為土洞墓，頂已坍塌。底部呈方形，南北長3.5米，東西寬3.4米。墓底距地表深6.35米，北壁高1.9米。墓室的西半部置有石椁。石椁當由底、壁、頂三部分構成。椁底長3.2米，寬1.8米，厚20厘米。由三塊長1.8，寬1.05-1.07米，厚20厘米的青石拼成。頂已被打碎，堆積於墓室的西南角，從拼對的大形看，椁頂當為廡殿式，其上刻出屋脊、瓦壟、滴水等，薄厚不一，約12-26厘米。椁底上四周鑿有10個12厘米見方，10厘米深的凹槽，椁頂下面也有對應的凹槽，椁壁可能是由木板鑲嵌其間而構成的，木制椁壁已全部朽毀，椁的高度也就無從得知了。骨架多已成灰，僅在西南角處有零星的幾塊人骨，葬式不明。墓室的東北角和西北角有兩個盜洞，在東北角的盜洞中還發現有三彩盤的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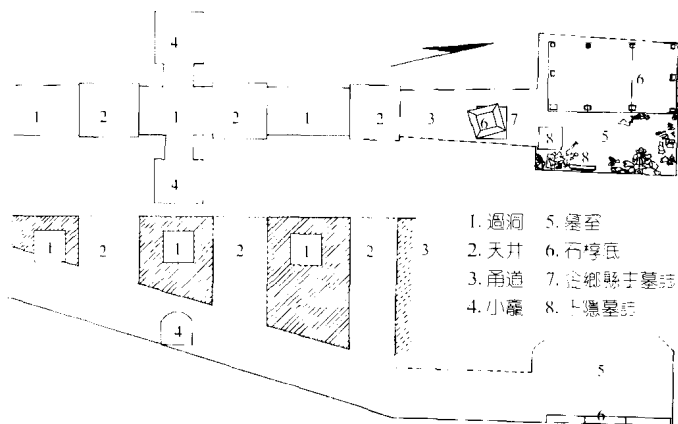
二、壁畫

壁畫分布在墓道、天井、過洞、甬道和墓室內，由於是直接繪在壁面極薄的白灰面上，所以大多已脫落。墓道和甬道上的壁畫脫落殆盡，只留下斑駁的痕迹。現將天井、過洞、墓室的壁畫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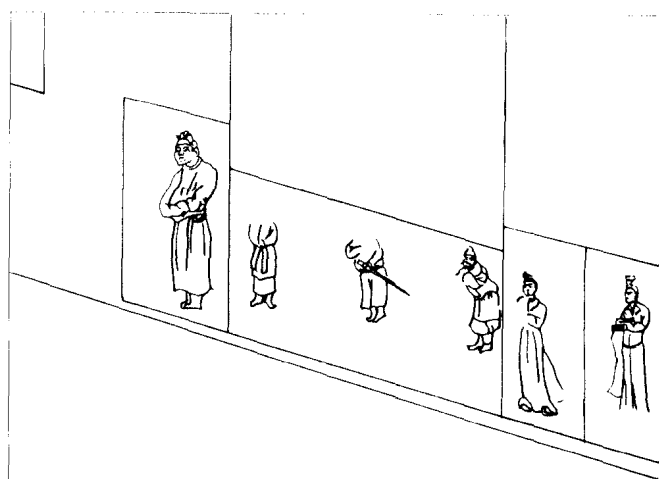
第二天井和第三過洞的東壁為連續的牽駝出行圖，以紅色廊柱分隔（見圖2）。

第二天井東壁有兩幅，南起第一幅，寬60厘米，人高約90厘米，頭戴渾脫帽，身着圓領窄袖袍，腰束革帶，足殘，右手握一杖狀物置於右肩上，左手拉繩牽駝，面南前行；第二幅繪一駝一人，寬75厘米，高150厘米，駝為單峰，背上搭有條狀形物品，昂首翹尾作向南行進狀。駝的左側站立一人，戴幞頭，穿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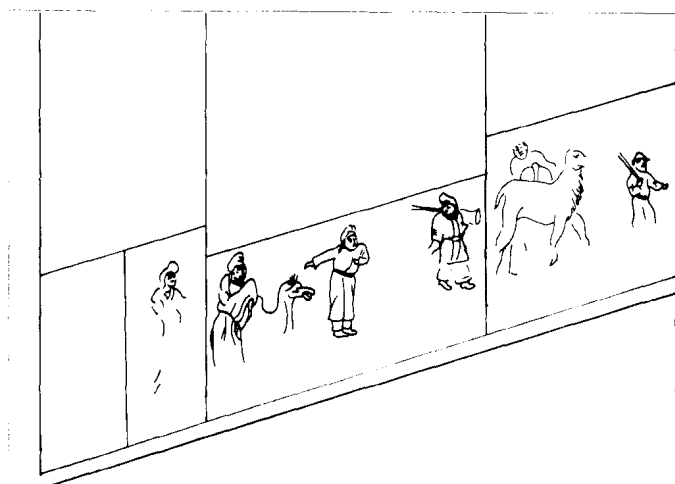
第三過洞的東壁有三人一駝。南起第一人為牽駝胡人，高約100厘米，深目、高鼻、長鬚，戴幞頭，穿圓領窄袖袍，腰束黑色革帶，足蹬靴。左手執一長杖形物置於左肩，右手作牽繩狀，身後當有駱駝，已脫落。第二人：高100厘米，戴幞頭，穿窄袖袍，足蹬靴，腰束帶，佩挂一圓形鞶囊，牽駝南行，身後一駝為黃



(圖 1. 唐金鄉縣主夫婦合葬墓平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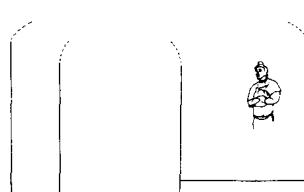
(圖 3. 墓道西壁天井和過洞壁畫描摹圖)



(圖 2. 墓道東壁天井和過洞壁畫描摹圖)



(圖 4. 墓室西壁壁畫描摹圖)



(圖 5. 墓室南壁壁畫描摹圖)

色，揚首嘶鳴作行進狀。第三人：戴幞頭，穿圓領窄袖長袍，腰系革帶，雙手拱於胸前，立於駱駝的右側。畫的上方繪有飄浮的祥雲。

第二天井和第三過洞的西壁殘存四幅男侍圖，以

紅色的廊柱相間（見圖 3）。

第二天井西壁原有兩幅，南起第一幅已脫落。第二幅：寬 75 厘米，人高 130 厘米，戴幞頭，着紅色圓領窄袖長袍，腰束帶，佩一圓形盤囊，足蹬靴，面南側立，雙手環抱於腹前。

第三過洞西壁有三幅。南起第一幅：頭殘，正面而立，穿袍服，腰扎帶，足穿靴。第二幅：高約 90 厘米，戴幞頭，穿圓領窄袖袍，足蹬黑色高勒靴，腰佩劍，拱手躬身，面南而立。第三幅：男侍着裝同上，但無佩劍，拱手躬身，面南而立，高約 90 厘米。

第三天井東西兩壁各繪兩幅侍女圖，以紅色廊柱相間。東壁南起第一幅：寬 60，高 145 厘米。女侍梳拋家髻，身着半臂和長裙，足殘。第二幅已脫落不清。西壁南起第一幅：寬 60，人高 110 厘米。梳高髻，上穿襦衫，下着齊胸曳地長裙，露出雲頭履。第二幅：寬 60，人高約 120 厘米。梳螺髻，穿橘紅色翻領胡服，腰束革帶，足已殘。雙手捧一長方形盒向南側立。

墓室四壁均有壁畫，影作木構。在距墓底 1.6 米的高度向上繪有兩層欄額，立柱之上有斗拱。墓室的北壁、西壁、東壁皆以紅色立柱分作三間，南壁只在西半邊設有一間。壁畫大多脫落，僅有兩幅較清楚：南壁一間繪一女侍，頭梳螺髻，身穿紅色圓領窄袖袍，腰扎革帶，左側佩有盤囊，懷抱一白色包袱，下半身已殘（見圖版 150）。西壁南起第一間亦繪一女侍，梳螺髻，袒胸、穿窄袖襦衫，下着曳地長裙，肩有披帛，雙手

拱胸前，人高130厘米（見圖4、圖5）。

三、隨葬器物

由於該墓早年被盜，墓室和甬道的隨葬品大多被盜走，剩余的多為陶器且殘破而零亂，經修復有60余件。所幸的是東龕和西龕未遭此劫，保存尚好。西龕清理出35件，東龕有71件。全墓共出土器物170余件（殘破不可復原者不計在內），彩繪陶俑占絕大多數，另有幾件三彩器、陶器和小件飾品。現將這批器物簡介如下：

（一）彩繪陶俑：共154件，除1件為紅陶外，其餘全是燒制火候較高的灰陶。

（1）鎮墓獸：2件，出於墓室。1件人面，1件獸面。皆頭長角，肩生翼，凶猛可怖，蹲坐於底座上。人面通高58.5，獸面通高63厘米（圖版1-7）。

（2）天王俑：2件，出於墓室。頭戴兜鍪，身着明光鎧，一手叉腰，一手高舉，腳踏怪獸，立於底座上。其中一件頂豎高纓，通高為77厘米；另一件頂飾鸛鳥，通高74厘米（圖版8-11）。

（3）文官俑和武官俑：各1件，出於墓室。文官俑頭戴進賢冠，身穿闊袖長袍。武官俑頭戴鶡冠，身着襴襜。皆神態謙恭直立於底座上。文官俑通高61.8，武官俑通高60.4厘米（圖版12-17）。

（4）牽駝、牽馬俑：7件，均為墓室所出。有高鼻、深目、長髯穿胡服的胡俑，也有着半臂和長袍的雙髻僮僮，皆作拉繩狀，直立於長方形底座上，通高38.6-43厘米（圖版18-33）。

（5）騎駝俑：2件。墓室出土1件騎立駝胡俑，頭戴圓頂翻沿胡帽。通高63厘米。西龕出土1件騎卧駝胡俑，頭戴尖頂胡帽，通高41厘米。俑與駝皆分體燒制（圖版34-37）。

（6）女立俑：19件，依其大小的不同分為三種。

大型：6件。高度在40-44厘米間，體態豐腴，均出於墓室。拋家髻女俑4件，其中3件着襦衫長裙，1件着男裝。雙髻女俑1件，着胡服。另有1件戴幘頭罩寶冠，着男裝（圖版38-52）。

中型：4件。高度在24-26厘米間，體態豐腴，出於東龕。皆着襦衫長裙，有披帛，嘴角塗有對稱的妝靨，雙手環抱中有孔，原當持物。髮型有高髻、雙髻、拋家髻。其中有1件頭梳高髻，高鼻深目，當屬“胡姬”俑（圖版53-62）。

小型：9件。其中8件高度在16.2-18厘米之間，2件出於墓室，6件出於東龕。面容清秀，體態苗條。皆着襦衫長裙并有披帛。另有1件，高度僅為8.6厘米，造型着裝同上，為墓室所出。這些小型俑制作略粗糙（圖版63-64）。

（7）男立俑：18件。分兩型：

I型：幘頭男立俑10件，大者6件，高度在17.2-18.1厘米間，西龕5件，東龕1件；小者4件，高度在7.8-8.5厘米間，墓室2件，東龕2件。雖大小不同，但皆着圓領窄袖袍、腰束帶，腳踏靴，拱手而立。小者制作簡陋（圖版65）。

II型：小冠男立俑8件，除1件出於東龕外，另7件皆出於西龕。通高13.3-13.6厘米。頭戴黑色小冠，身穿橘紅色交領大袖袍，腳踏圓頭黑履，雙手貼於胸腹部，手中有孔，原當持物，直立於方形底座上（圖版66）。

（8）騎馬女俑：5件，分兩型：

I型：1件，為紅陶胎質，僅存上半身，應是騎馬俑，胯下之馬已無存，殘高12.2厘米。此俑頭頂平齊，原來髮髻殘損。面目清秀，雙手自然下垂。身穿橘紅色窄袖襦，下着齊胸長裙，肩有白色披帛。這是該墓發現的唯一一件紅陶胎質的俑，出於西龕（圖版67-69）。

Ⅱ型：4件。出於西龕。皆梳拋家髻，穿窄袖襦和長裙，內襯半臂，肩有披帛，端坐馬上。所着服裝色彩艷麗。馬爲白色和棕黃色，直立於一長方形薄底座上。通高35.2-35.9厘米（圖版70-76）。

(9) 騎馬狩獵俑：8件，6件出於西龕，高度在33-36厘米間，2件出於東龕，略小，高度爲28.9和30.3厘米。其中抱犬者2件，架鷹者2件，身後帶豹者1件，帶猓獠者1件，馬後馱鹿者1件。造型生動，制作精美（圖版77-96）。

(10) 騎馬伎樂女俑：5件，皆出於西龕，高度爲35-38厘米。女着男裝，穿戴華麗。手持各種樂器，騎於馬上作演奏狀。樂器有腰鼓、琵琶、箜篌、箏、筆箏和銅鈸。造型生動，色彩鮮艷。馬施鞍轡，直立於長方形薄底座上。通高35.5-37.5厘米（圖版97-106）。

(11) 騎馬鼓吹儀仗俑：共18件，皆出於東龕。它們在服飾、彩繪和人物造型等方面大致相同。騎俑戴黑色籠冠或橘紅色帷帽，身着橘紅色大袖袍，足蹬黑色高勒靴，端坐馬背，大部分手持樂器作演奏狀。可見的樂器僅有排簫，依其動作造型，參閱有關文獻和考古發掘資料推測其它騎俑手中的樂器有橫笛二，筆箏一，桃皮筆箏二，胡笳一，節鼓七。另有四件俑未持樂器。馬皆直立於長方形薄底座上。通高28-31厘米（圖版107-118）。

(12) 舞蹈、雜技與戲弄俑

舞蹈俑：3件，出於東龕。頭戴黑色幞頭，身穿圓領窄袖袍，腰束黑色革帶，足蹬靴。雙臂揮動，翩翩起舞，直立於一橢圓形底座上。高19-20.5厘米（圖版119）。

雜技俑：8件，出於墓室，有戴竿俑和倒立俑兩種。

戴竿俑，7件。其中3件上穿紅色衫，下穿緊身褲，身體碩壯，雙腿開立，腹部有孔或頭頂上殘有鐵柄，穩健壯實，當爲下面戴竿者。另4件身體輕盈靈巧，似童子狀，頭頂、肩部和臀部或有殘留的鐵柄或有孔，當爲竿上的表演者。這些俑高度爲4.8-7厘米。根據這些特點，并參閱有關資料我們試將其復原爲三組（圖版120-128）。

獨臂人單手倒立俑，1件，高4.7厘米（圖版129）。

戲弄俑：2件，出於墓室，皆戴幞頭，穿長袍，足蹬靴，其一爲長髯胡人。相對表演，表情生動。高度均爲6.3厘米（圖版130）。

跽坐女俑：1件，出於墓室。梳雙垂髻，着緊袖白色袍服，腰束黑帶，跽坐於地，右手置胸前，左手殘。高5.1厘米（圖版131）。

侏儒俑：1件。出於墓室，戴幞頭，上身裸露，下身僅穿三角褲，伸臂、屈腿、張嘴，作表演狀，神態滑稽。高4.7厘米（圖版132）。

坐地女童俑：1件，出於墓室，形體很小。頭梳雙髻，上着綠衫，下着紅褲，雙腿直伸，平坐於地，高僅2.5厘米（圖版133）。

小憩俑：1件，出於墓室。雙手抱膝，席地而坐，作埋頭小憩狀。高3.5厘米（圖版134）。

(14) 馬和駱駝俑：

馬俑：共16件。

大者6件，均出於墓室，高度在50厘米左右。鞍轡具備，有的鋪有鞍袱，有的還有障泥。皆短縛尾，直立於長方形底座上（圖版135-136）。

小者10件，高度在10.4-12.7厘米間，皆出於東龕，不施鞍轡不縛尾，直立於底座上，制作較簡陋。

駱駝俑：共9件。

其中立駝2件，出於西龕，高度為55.2、58.5厘米（圖版137）。

卧駝7件，出於東龕，形體較小，高度為10.3-10.6厘米，制作粗糙（圖版138-139）。

(15) 家畜家禽俑：共24件，其中有：

牛：9件，除1件出於西龕外，皆出於東龕。立牛6件，高8.2-16.7厘米。卧牛3件，高度為5.6-6厘米（圖版140-141）。

羊：6件，皆出於東龕，有山羊，有綿羊，有立有卧。高度為5.7-7厘米（圖版142-143）。

狗：2件，皆出東龕，一蹲一卧，蹲狗高8.6；卧狗高3.1厘米（圖版144）。

猪：4件，東龕出土。三立一卧。立者高7.8厘米，卧者高5.7厘米（圖版145）。

鷄：3件，出於墓室，高5.5-6厘米。

(二) 三彩器：共2件，出於墓室，已殘。

一件為三彩盤，圓形、大口、淺沿、口微內斂，矮實足。已殘。口緣施褐黃、綠、白三彩，釉色瑩潤。盤內及底不施釉。口徑25，底徑13.5厘米，高4厘米（圖版146）。

另一件為三彩盅，圓口深腹，口沿略外卷，腹微鼓，矮實足，殘半。內施褐黃、綠、白三彩，釉色晶瑩，外不施釉。口徑5.5，底徑2.5厘米，高3.1厘米（圖版147）。

(三) 其它陶器：共5件，出於墓室。

(1) 塔式罐：1件，由蓋、罐、座三部分組成。蓋為塔狀實心鈕，罐為卷沿、短頸、肩部鼓圓而下腹略瘦長。肩部周圍凸塑出四件獸頭：喇叭形座，腰部細長，座上周圍塑有仰蓮瓣，紅陶胎、外施白衣，通高63厘米。

(2) 陶燈盞：3件。2件紅陶，1件灰陶。大口，淺腹、小平底。大小相同，口徑10，底徑3.8，高2.9厘米。

(3) 假山：1件。為黃泥捏塑，上施白衣。山底部基本呈橢圓形，長徑8.5，短徑5，高10.5厘米。

(四) 小件飾品：

(1) 牙雕小鸚鵡：1件。墓室出土，鸚鵡勾喙長尾作靜立狀。身施綠彩，腹下有一小插孔，有銹痕，原當插於它物之上。長2.4，高0.9厘米（圖版148）。

(2) 銅臂托：1件，墓室出土，已殘。

(3) 花冠飾品：包括4件金筐寶鈿團花金飾和一些鎏金銅花飾，琉璃珠，銅泡釘等，出於墓室（圖版149）。

(4) 蚌殼：3件。

(五) 墓誌：共兩合，皆帶蓋，青石質。

(1) 金鄉縣主墓誌：置於甬道正中。蓋為盂頂式，頂邊長45，蓋底邊長75，蓋高15.5厘米。蓋頂中央分格陰刻篆文：“唐故金鄉縣主墓誌銘”九字。蓋的四邊周圍以卷草紋組結成帶狀邊框。四殺以波狀卷草紋為地，分別綫刻出獅、鹿、虎和天馬等（圖版151）。

誌石為方形，邊長75，厚15.5厘米。四邊雕以流轉盤曲的卷草紋。誌文楷書，結構嚴謹。書寫者武陽郡王李繼宗，系金鄉縣主的堂侄和女婿。據新舊唐書載：繼宗又名堪、祖父為高祖第二十子江王元祥，父為廣平郡公炅。神龍以後，繼宗承襲了伯父炅的武陽郡王的封號。就在書寫完這篇墓誌后不久，開元十二年夏四月，朝廷實行歸宗改封，繼宗被降為豐國公（圖版152）。

(2) 朝散大夫行蜀州司法參軍于隱墓誌：置於墓室入口處，因被盜擾，誌蓋已被揭起，靠立於墓室東壁。石質有些風化，個別字不清。

蓋為盂頂式，邊長48，蓋底邊長59，蓋高7.5厘米。蓋頂中部分格陰刻篆文：“大周故朝散大夫于君墓誌銘”。四殺及蓋邊用細陰綫刻出流暢自然的卷草紋（圖版153）。

誌石爲方形，邊長59.5，厚12厘米。周邊雕以連續不斷的呈波狀起伏的卷草紋，其上綴花，記入正書，其中“年”（年）、“月”（月）、“日”（日）、“地”（地）、“臣”（臣）、“稭”（天授）等字的寫法，都是武則天創改文字在實際書寫中的反映（圖版154）。

墓誌錄文見附錄

四、結語

（一）、此墓的建造時間

此墓爲合葬墓，據墓誌載：于隱死於武則天永昌元年（689年），葬於天授元年（690年），而金鄉縣主死於玄宗開元十年（722年），葬於開元十二年（724年）。我們認爲，該墓的開鑿當在于隱下葬之際。

該墓爲單室方形土洞墓，3個天井，2個小龕，墓室大小爲3.4×3.5米。于隱爲朝散大夫（從五品下）、蜀州司法參軍（從七品下）。和于隱身份官職相當，下葬時間又相近的神功二年（698年）朝議大夫（正五品下）乾陵令（正六品下）獨孤思貞墓，景龍三年（709年）朝散大夫（從五品下）定王府掾（從五品下）獨孤思敬墓，均爲單室方形土洞墓，墓室邊長皆不過4米，天井不超過5個，小龕爲2個。這種形制和大小的墓葬據研究應屬第四等級，爲四、五品官吏所用①。

又據《唐六典》卷二載“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永徽四年——上元二年（653—675年）的定襄縣主與阿史那忠合葬墓，爲單室磚墓，5個天井，2個小龕。至德二年（757年）的清源縣主墓亦爲單室磚墓，4個小龕。據研究，這一等級應屬第三等級，墓主人都是一、二、三品官吏，使用單室磚墓②。

由此可見，此墓形制和大小與于隱的身份相符而與金鄉縣主的身份不相符。故確定此墓開鑿於于隱死亡前後的武周時期。

（二）壁畫繪制的時間

此墓的墓道及第一天井的壁畫已無存，第二天井和過洞兩壁均有壁畫，東壁爲牽駝出行圖，西壁爲男侍圖，其中有進謁狀者。第三天井兩壁爲女侍圖。天井和過洞的壁畫均以紅色廊柱相間。墓室壁畫在影作木構的兩柱間繪佇立持物的女侍，現存兩幅。從其布局、內容和風格上分析，又參閱了宿白先生將西安地區唐墓壁畫分爲五個階段的研究成果③，用此墓的壁畫分別與第二階段（653—675年）和第三階段（706—729年）的壁畫作比較，我們認爲，此墓的壁畫繪制在于隱下葬之際，不晚於天授元年（690年）。

該墓壁畫中的牽駝出行圖與上元二年（675年）李鳳墓④第二過洞西壁的牽駝圖造型風格極爲相近。女侍圖與李鳳墓和定襄縣主、阿史那忠墓⑤壁畫的女侍圖在造型和風格上也十分接近，皆爲高髻或螺髻、如意雲頭履，着男裝手捧物，面容清秀，身材苗條；而與景龍二年（708年）韋洞墓⑥壁畫中女侍那種豐腴靚麗的風格大相徑庭，據此我們認爲壁畫的繪制也在于隱下葬之時。

（三）有關陶俑的年代等問題

在出土的陶俑中，我們認爲那件僅存上半身的紅陶胎質的女騎俑應爲于隱下葬時的陪葬品，即爲天授元年（690年）。這件俑面目清秀，體形苗條，表情也較呆滯。與高宗武則天時期的同類俑造型風格相一致；而與開元時期同類陶俑相比風格迥異。其胎質又是全墓彩繪陶俑中唯一的紅色陶胎，可見與其它俑亦非同一次所燒制。

除此之外的所有陶俑，皆爲灰色陶胎，陶質堅硬。陶俑的造型生動活潑，色彩艷麗，人物豐腴，表現出開元盛世的時代特點，皆應屬金鄉縣主下葬時的隨葬品，即爲開元十二年（724年）。這一點可從下面的比較中看出：

從鎮墓獸由蹲坐向直立演進的趨勢看，該墓出土的獸面鎮墓獸，一爪握蛇，舉於胸前，應比神龍二年

(706年)章懷太子及永泰公主墓中四足蹲坐的鎮墓獸時代更晚。

該墓的天王俑頂飾鸞鳥，腳踏俯臥怪獸與開元十一年(723年)鮮于庭誨墓⑦中的天王俑極其相似。此外該墓的騎馬俑、狩獵俑、鼓吹儀仗俑、男女立俑等，與韋洞墓(景龍二年，708年)和鮮于庭誨墓中的同類俑在人物面貌，造型風格等方面都十分相似。應屬同一時期。

我們認為：此墓大約開鑿於武周永昌元年(天授元年(689-690年))，壁畫也繪於此時。墓的形制大小與于隱的身份相符，當時是為于隱下葬使用的，並沒有考慮到以後與金鄉縣主合葬的問題。開元十二年安葬金鄉縣主時，沒有按縣主的等級另行建墓，而是與其夫合葬，只因縣主的皇族身份，故沒有按照一般男尊女卑的習慣採取合葬而不同穴的方式，而是採取了開啓于隱的墓穴進行合葬。對原墓葬的形制大小沒有改動，只是給金鄉縣主配備了石槨作為葬具。原繪壁畫也許保存尚好，因而也沒有重新繪制，但把原來放置的與于隱身份相符的等級較低的隨葬品全部撤走，而換上了與金鄉縣主身份相符的新的隨葬品，那件殘為半身的彩繪紅陶女騎俑當是撤換時不慎遺落在西龕的。

此外，該墓的彩繪騎馬狩獵俑(高28.9-36厘米)與永泰公主墓中的男騎胡俑、狩獵俑(高27.8-37.2厘米)，該墓的鼓吹儀仗俑與永泰公主墓及韋洞墓中吹排簫、橫笛的男騎樂俑在着裝、造型、胎質、制作方法等諸多方面基本相同或極為相似，金鄉縣主墓中的這些俑表情更為活潑生動，甚至形體也略大些。永泰公主為中宗之女，韋洞系韋皇后之弟，身份特殊，其墓中的陶俑當是甄官署專為皇室成員和有功之臣燒制的，應屬“東園秘器”。據韋洞墓誌載，韋洞遷葬時“賜東園秘器、葬日給班劍四十人，鼓吹儀仗送至墓所”。我們推測，金鄉縣主墓中的彩繪騎馬狩獵俑、伎樂俑、鼓吹儀仗俑等，從其塑造藝術之高超，燒造技術之精湛來看決非一般民間所能企及，故也應為“東園秘器”。

注釋：

①②齊東方：《試論西安地區唐代墓葬的等級制度》，《紀念北大考古專業三十周年論文集》。

③宿白：《西安地區唐墓壁畫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學報》1982.2

④富平縣文化館、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李鳳墓發掘簡報》，《考古》1977.5

⑤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禮泉縣昭陵文管所：《唐阿史那忠墓發掘簡報》，《考古》1977.2

⑥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南裏王村唐韋洞墓發掘記》，《文物》1959.8

⑦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唐長安城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1980.9

圖 版

P L A T E





1-3 彩繪人面鎮墓獸

Painted pottery beast with human face guarding the tomb

人面獸身，圓眼怒睜，大耳外張。頭頂毛髮上豎，前額長一獨角，兩肩豎毛高聳如展開雙翼。背部沿脊椎從上至下有三個鸚冠形刺角。蹄足，前腿直立，昂首挺胸，小尾上翹，蹲坐於略似桃形的薄底座上，其下再配一高底座。粉彩描金，面施粉白，以細墨綫描出眉、眼、鼻、鬚等細部。整個造型顯得強壯有力，威猛異常。通高 63 厘米。